

(2022浙0102民初6524号)

许雪梅:本院受理原告李寅生与被告许雪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785号)

浙江金俞无纺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清浦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金俞无纺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9785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730号)

尉狄: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纳律师事务所与被告盛阿米、尉狄晖、你及浙江金工电器有限公司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支付原告代理费260万元,支付利息1422714.38元(暂自2010年11月4日到2021年10月20日,此后到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仍需支付,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300号)

张征新疆搜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周文波:本院受理原告新疆搜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征新疆搜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周文波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353号)

储峰林:本院受理原告李燕与被告储峰林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号)

任南:本院受理原告沈潮东与任南、林台森又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511号)

杭州掌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龙湾永中新嘉英美塑业中心与被告杭州掌途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14号)

周羊:本院受理的原告俞建伟与被告周羊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逾期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796号)

杭州趣拍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尽微信息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趣拍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5日8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庭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039号)

陈晓豪:本院受理原告陈晓豪与被告陈晓豪民间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203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如下:一、陈晓豪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孙丽霞9800元,并支付孙丽霞98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LPR的4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二、陈晓豪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孙丽霞公证费650元。如陈晓豪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793号)

毛晓: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裕盈技术开发区邓小敏数码产品商行与被告毛晓瑞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采用公告送达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租赁服务协议;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或拆除)3台电脑主机,并支付拖欠租金至判决日。如被告无法返还,则按照被告2021年12月31号金额2600元/月,被告支付电脑维修费200元,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2400元;3.判令本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424号)

钱培仙(公民身份证号码:3206241971****6558):本院受理原告王琳琳与被告钱培仙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022浙0114民初3392号)
刘广涛(户籍地: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空港国际花苑9幢702室):本院受理原告管仁兴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482号)

柴立新:本院受理原告胡加良与被告柴立新著作权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400号)

徐家云(公民身份证号码:3411821988****2045):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仑国润罗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家云合伙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154号)

浙江天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晓忠诉被告诉浙江天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胡晓忠要求:1.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利息1422714.38元(暂自2010年11月4日到2021年10月20日,此后到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仍需支付,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胡晓忠要求:1.解除原、被告间的营销合作协议;2.被告双倍返还借款15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押费、律师费由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154号)

(2022浙0206民初3400号)

张现民:本院受理原告胡晓忠诉宁波保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保亿)与被告张现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8155号)

张现民:本院受理原告胡晓忠诉宁波保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保亿)与被告张现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085号)

李火红:本院受理原告张月玲与被告李火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085号)

周叔林:原告万吉传、孙建勤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区优卡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周火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状副本、原告提交的补充证据、追加被告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554号)

周叔林:原告万吉传、孙建勤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区优卡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周火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状副本、原告提交的补充证据、追加被告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周叔林:原告万吉传、孙建勤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区优卡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周火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状副本、原告提交的补充证据、追加被告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554号)

周叔林:原告万吉传、孙建勤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区优卡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周火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状副本、原告提交的补充